汕市团字〔2019〕13号

#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 等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青联，各区（县）团委，市直团工委，汕大、海关、高新区、华侨试验区、招商局港口集团团委，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一年来，汕头市各级团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创新工作载体，提升服务能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引领新风尚，传播正能量，积极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力量。根据2018年新修订的团章有关规定，团市委决定于2019年“五四”100周年纪念日期间集中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优奖项和申报条件

（一）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

1．截至2019年4月，年龄在28周岁以下（即1991年4月1日后出生）的团员，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

2．理想信念坚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4．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6．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

7．中学、中职学生团员评优名额由团市委学少部统筹安排，不再做另行推荐（详见2019年寻找“最美南粤少年”的要求）。

（二）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截止2019年4月，任职一年以上的专、兼职团干部；在校学生团干部不参加评选；重点倾向基层团干部。作为保留团籍的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2．理想信念坚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团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汕头共青团改革方案。思路开拓，工作务实；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成绩突出。

4．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模范执行团中央六条规定。

5．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6．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7．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8．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

（三）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政治建设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

2．组织基础好。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队伍建设扎实。团组织的班子成员配套齐全、按期换届，工作制度健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5．基础团务扎实。团内政治生活正常有序，团费的收缴和使用及时合理，团内信息统计规范准确，“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推优”工作力度大、成效好。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10%（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3月31日）。

6．服务青年扎实。做好团员青年服务工作，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促进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帮助团员青年发展成才。

7．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48小时内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

8．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

二、评优申报办法和要求

（一）团市委根据各区（县）、各单位“智慧团建”系统上2018年度团干部、团员、团委、支部数量和年度具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名额分配，请严格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报，如申报单位质量不高或人员不符合条件，团市委将减少推报单位的表彰名额。如发现没有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务必第一时间联系团市委组织部。

（二）“汕头市优秀团干部”和“汕头市优秀团员”由各单位按分配名额确定申报人选，认真填写并上报申报表（双面打印，保证申报表在两页纸内）和事迹材料（1000字以内）各一式2份。

（三）“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由各地各单位根据分配表推选符合条件的基层团组织，填写并上报申报表（双面打印，保证申报表在两页纸内）和申报材料（1500字以内）各一式2份，材料内容为组织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情况。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须对所辖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汇总，于4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含汇总表）电子档和纸质文件报团市委组织部。市直单位团组织材料报市直团工委汇总，市直各大中学校团委材料报团市委学少部汇总。

（五）请各地各单位对推荐上报的个人、集体进行严格审核，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各地要注意平衡推报个人、集体的界别比例，要注意推荐企业、农村、城乡社区、“两新”组织以及其他新兴青年群体的个人或集体。

（六）评选活动要与“智慧团建”系统运营情况、“活力在基层”活动开展情况、团费收缴情况、“两新”团建推进情况等基础性工作结合起来。要通过表彰先进，形成正确导向，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上新台阶。

附件：1．2018—2019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2．2018—2019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申报表

 3．2018—2019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汇总表

 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1

2018—2019年度汕头市“五四”评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优秀团干 | 优秀团员 | 红旗团委 | 红旗团支部（总支） |
| 金平区 | 4 | 8 | 1 | 2 |
| 龙湖区 | 4 | 7 | 1 | 2 |
| 澄海区 | 4 | 9 | 1 | 2 |
| 濠江区 | 3 | 5 | 1 | 1 |
| 潮阳区 | 5 | 10 | 1 | 3 |
| 潮南区 | 4 | 9 | 1 | 2 |
| 南澳县 | 2 | 3 | 1 | 1 |
| 汕头大学 | 2 | 5 | 1 | 1 |
| 汕头海关 | 2 | 1 |  | 1 |
| 招商局港务集团 | 2 | 2 |  | 1 |
| 高新区 | 1 | 1 |  | 1 |
| 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 | 1 |  |  |  |
| 市青联 | 1 | 1 |  |  |
| 市直团工委 | 9 | 13 | 1 | 2  |
| 市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 1 | 1 |  |  |
| 市直学校系统 | 5 | 5 | 1 | 3 |
| 合 计 | 50 | 80 | 10 | 22 |

**备注：中学、中职学生中的优秀共青团员55名由团市委学少部统筹安排，不再做另行推荐。**

附件2

2018—2019年度“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年月 |  | 入团时间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所属类别 |   |
| 是否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在线报到 |  | 所在团支部 |  |
| 本人在“i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  | 是否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身份证号 |  |
| 简 历学习和工作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 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情况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2018—2019年度“汕头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所属类别 |  | 所在团支部 |  | 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  |
| 本人在“i志愿”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广东“智慧团建”应用情况 | 是否完成在线报到（作为团员） |  | 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 |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工 作 简 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从 事 团 工 作 经 历  |  |
|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
| 荣誉情况县级以上近五年获得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申报人所在团组织查询的每个月数据中，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2018—2019年度“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委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情 况团干部 | 团委委员人 数 |  |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  |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  |
|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  |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  |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是否为获得本级团组织奖项的团员录入奖励信息 |  |
| “青年之声”平台开展活动情况（2018.01至2018.12） | 活动发布数 | 活动报名数 | 活动总评分 |
|  |  |  |
| 本地本单位在“i志愿”平台开展志愿活动情况（2018.01至2018.12） | 2018年活动开展数 | 2018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
|  |  |
| 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量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  |
| 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情况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推报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均为兼职团干部）。

3.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申报人所在团组织查询的每个月数据中，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

4.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5.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2018—2019年度“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支部全称 |  | 所属类别 |  |
| 所在单位全称 |  |
| 地址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 2018年发展团员人数 |  | 2018年“推优”入党人数 |  |
| 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各数据含本级及所有下级） | 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2018.08至2019.02） |  | 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截至2019.03.31） |  |
| 支部（总支）团员在“i志愿”平台注册成为志愿者数 |  | 支部（总支）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获得省级荣誉数（2018.01-2018.12） |  |
|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  |
| 近五年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情况 |  |
| 公示情况 |  已于 年 月 日- 月 日，在（公示范围） 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示情况） 。  单位（盖章）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推报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申报人所在团组织查询的每个月数据中，如“需响应申请总数”为零，则该月的“及时响应率”不纳入计算范围。)

3.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

4.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保持本表在两页纸内，纸质版请双面打印。

附件3

2018—2019年汕头市“五四评优”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1. “汕头市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团委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  |  |
| 2 |  |  |  |

2.“汕头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单位 | 团支部（总支）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  |  |
| 2 |  |  |  |

3.“汕头市优秀团干部”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和职务 |
| 1 | 张三 | 男 | 汕头市某某区某某中学团委书记（例） |
| 2 | 李四 | 男 | 汕头市某某局副科长、团委副书记（例） |

4.“汕头市优秀团员”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学习单位和职务 |
| 1 | 张三 | 女 | 汕头市某某局科员（例） |
| 2 | 李四 | 女 | 汕头市某某中学学生（例） |

注：单位需写全称，团干部需填写团内职务，兼职团干部可同时填写工作职务和团内职务；团员只填写工作学习职务或职业，如科员、教师、工人、学生、战士等，一律不填写团内职务。

 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